

# 蚌埠医学院文件

院字〔2009〕65号

## 蚌埠医学院关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学术道德建设，严肃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根据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和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术道德建设的意见》【皖教工委（2009）4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术不端行为，包括：

- （一）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 （三）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
- （四）伪造注释；
- （五）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
- （六）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 （七）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术调查评判机构。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研处，负责组织相关调查和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监察审计处负责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第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程序

1、接到举报之后10个工作日内，校学术委员会决定是否实施调查。

2、如决定对举报实施调查，则成立调查小组。小组由具有一定学术声望、办事公正且和调查事件不存在直接利益冲突关系的人员组成。

3、调查小组负责收集分析有关材料，并与举报人、被举报人和其他知情者等面谈，了解相关详细情况，对举报内容进行事实认定，在规定期限内（一般为调查开始后的60天内）并形成书面报告。

4、报告应包括：调查过程，与调查相关信息的来源，详细的调查结果和证明材料，确定是否有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严重程度，有关人员应负的责任。报告呈交之前须提供给被举报人阅读并作书面答复（该答复作为报告附件附后）。

5、校学术委员会根据调查报告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由人事处提请院长办公会议做出决定。

6、若被举报人对调查处理结果持有异议，可向校监察部门提请申诉。

### 第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罚

1、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人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等行政处分；

2、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术委员会提交的初步处理意见，研究对被举报人给予相应处分的决定，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公职留用察看、开除。触犯国家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由学校资助的科研成果如果涉及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对于其所从事的学术工作，可采取暂停、终止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取消其获得的学术奖励和学术荣誉，以及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其申请科研项目和学术奖励资格等处理措施。查处结果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第六条 处理学术不端行为，要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机制，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在调查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过程中，要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明辨是非，规范程序，正确把握政策界限。对举报人要提供必要的保护；对被调查人要维护其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对举报不实、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澄清并予以保护。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蚌埠医学院全体员工和学生，包括各类编制、长期和短期合同人员。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蚌埠医学院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